

輯法自地教治方對總
要規治方及遺自地理

年

中

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付印

編印者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黨部

印刷者 浙江印刷公司

杭 州 市 青 年 路

長途電話 四二四 自働電話 一一二一

總理對地方自治遺教及地方自治法規輯要

目次

上編 總理對於地方自治之遺教

一、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……………一

二、國民政府建國大綱……………九

——附制定建國大綱宣言——

三、地方自治之重要……………一七

——節錄中國革命史第四章——

四、總理學說中之地方自治……………二〇

——節錄孫文學說第六章——

總理對地方自治遺教及地方自治法規輯要 目次

總理對地方自治遺教及地方自治法規輯要 目次

二

五、中華民國建設之基礎……………二二二

——民國十一年爲新聞報紀念特刊作——

六、建設方針……………二二八

——民國五年七月十七日對兩院議員演講——

七、辦理地方自治是人民的責任……………三九

——民國五年八月在杭州省議會演講——

八、地方自治爲社會進步之基礎……………四一

——民國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在甯波歡迎會演講——

九、地方自治問題……………四四

——民國元年在潮州歡迎會演講——

十、地方建設要從下面做起……………四四

——節錄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日國民要以人格救國演講詞——

十一、訓政之解釋……………四九

——民國九年十一月九日在本黨本部會議席上演講——

十二、說地價抽稅……………五一

——民國元年六月對廣州行政人員演講——

十三、地權不均則不能達到多數幸福之目的……………五三

——民國元年六月九日在廣東行轅對議員記者演講——

十四、謀郵政之發達以富國便民……………五六

——民國元年八月二十九日在郵政協會演講大意——

十五、修築馬路是便利交通的好方法……………五七

——民國元年十月十九日在江陰演講——

總理對地方自治遺教及地方自治法規輯要 目次

總理對地方自治遺教及地方自治法規輯要 目次

四

十六、築路與借債……………六四

——民國元年七月廿二日在上海鐵路協會演講——

下編 關於地方自治之法規

一、市組織法……………六六

二、縣組織法及施行法……………一〇一

三、區自治施行法……………一一六

四、鄉鎮自治施行法……………一三〇

五、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……………一五三

六、鄉鎮公民宣誓登記規則……………一六五

七、縣保衛團組織法……………一七一

八、各縣劃區辦法·····	一七八
九、民衆學校辦法大綱·····	一七九
十、社會調查綱要·····	一八三
十一、人事登記暫行條例 附表式·····	一九一
十二、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 附表式·····	二〇一
十三、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訓練章程·····	二一四
十四、農業推廣規程·····	二一九
十五、地方救濟院組織章程·····	二二八

附錄

一、浙江省各縣區政會議簡章·····	二四一
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二、浙江省各縣區公所管理款產暫行章程·····	二四四
三、興辦鄉鎮事業褒獎章程·····	二四六
四、各縣劃區及查編鄉鎮應行注意事項·····	二四九
五、各縣籌辦鄉鎮及改編閭鄰進程序·····	二五一
六、擬訂自治公約注意要項·····	二五八
七、鄉鎮閭鄰各種冊式·····	二六一
編後的話·····	二六七

總理對地方自治遺教及地方自治法規輯要

上編 總理對於地方自治之遺教

一、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

地方自治之範圍。當以一縣爲充分之區域，如不得一縣，則聯合數村，而附有縱橫二三十里之田野者，亦可爲一試辦區域，其志向，當以實行民權，民生，兩主義爲目的。故其地之能否試辦，則全視該地人民之思想智識以爲斷，若自治之鼓吹已成熟，自治之思想已普遍，則就下列之六事試辦之，俟收成效後，陸續推及其他，其事之次序如左：

(一)清戶口。

(二)立機關。

(三)定地價。

總理對地方自治遺教及地方自治法規輯要

總理對地方自治遺教及地方自治法規輯要

二

(四)修道路。

(五)墾荒地。

(六)設學校。

(一)清戶口 不論土著或寄居，悉以現居是地者爲準，一律造冊，列入自治之團體，悉盡義務，同享權利。其本爲土著，而出外者，其家族當爲之代盡義務，回家時乃能立享權利，否則於回家時以客籍相待，必住滿若干年，盡過義務，乃得同享此自治團體之權利。地方之人，有能享權利而不必盡義務者：其一，則爲未成年之人，或以二十歲爲準，或以十八歲爲準，隨地所宜，立法規定之，此等人悉有享受地方教育之權利。其二，爲老年之人，或以五十歲爲準，或以六十歲爲準，隨地所宜，立法規定之，此等人悉有享受地方供養之權利。其三，爲殘疾之人，有享受地方醫治供養之權利。其四爲孕婦，於孕育期內，免一年之義務，而享有地方供養之權利。其餘人人，則必當盡義務，乃得享權利，不盡義務者，停止一切權利。故於清戶口時，須分類登記之，每年清理一次，

註明變更，列入年冊。

(二)立機關 戶口既清之後，便可從事於組織自治機關，凡成年之男女，悉有選舉權，創制權，複決權，罷官權，而地方自治草創之始，當先施行選舉權，由人民選舉職員，以組織立法機關，並執行機關。執行機關之下，當設立多少專局，隨地方所宜定之，初以簡便為主；而其首要，在糧食管理局，量地方之人口，儲備至少足供一年之糧食。地方之農產，必先供足地方之食，然後乃准售之外地，故糧食一類，當由地方公局買賣。對於人民需要之食物，永定最廉之值，使自耕自食者之外，餘人得按口購糧，不准轉賣圖利。地方餘糧，則由公局轉運，售賣於外，其溢利歸諸地方公有，以辦公益，其餘『衣』，『住』，『行』，三種需要之生產製造機關，當歸地方之支配，逐漸設局管理。至於人民對於地方自治團體之義務，每人每年當出一個月或兩個月之勞力，隨人民之志願，立法規定，每月當以三十日為準，每日當以八點鐘為準；其不願出勞力者，當納同等之代價於公家自治機關。每年當公布預算決算，並所擬舉辦之事業，以求人民同意。

(三)定地價 如以上二事辦妥，而合一縣百數十萬人民，或數鄉村一二萬人民，而爲一政治及經濟性質之合作團體；其地方之發達進步，必有出人意料之外者，而其影響於土地必尤大。如童山變爲森林，石田變爲沃壤，僻隅變爲市場，前者值數元一畝之地忽遇社會之進步發達，其地價乃增爲數百元數千元一畝者不等；有其地者，不勞心，不勞力，無思無維，而坐享其利矣。細考此利何來，則衆人之勞力致之也。以衆人之勞力集思以經營之社會事業，而其結果，則百數十之地主獨享其成，天下不平之事，孰過於此？此地價之不可不先定，而後從事於公共經營也。定地價之法，以何爲便乎？當十年前，英國之行按價抽稅，其定地價之時，設一專官以估定時價，經官估定之後，地主則照價抽稅，值百抽幾。如地主以爲估定太高，不甘出稅，可以上控於專判衙門，由衙門再判爲準。其後定地價一事，專設兩級機關，以導理之，英人視之以爲便利，而在吾人地方自治甫行之列，倘效此舉，不獨不便，實亦窒礙難行也。然則吾人當以何法行之？予以爲當由地主自定之爲便，其法以地價之百分抽一爲地方自治之經費，如地每畝值十元者

，抽其一角之稅，值百元者抽其一元之稅，值千元者抽十元之稅等是也，此爲抽稅之一方面。隨地主之報多報少，所報之價，則永以爲定，此後凡公家收買地土，悉照此價，不得增減，而此後所有土地之買賣，亦由公家經手，不能私相授受；原主無論何時，只能收回此項所定之價，而將來所增之價，悉歸於地方團體之公有。如此則社會發達，地價愈增，則公家愈富，由衆人所用之勞力以發達之結果，公共利益亦衆人享有之，不平等之土地壟斷，資本專制，可以免却。而社會革命，罷工風潮，悉能消弭於無形，此定價一事，實吾國民生根本之大計。無論地方自治，或中央經營，皆不可不以此爲着手之急務也。而由地方自治以舉辦此定地價之事，則地方全體，常擔負該縣以便所納之地丁錢糧，所餘則悉歸地方自治之用，由自治團體，直接在省政府，或中央政府，訂明條例，永相遵守。若由中央舉行，則除現收地丁錢糧之外，當撥八九成爲地方之用，而以一二成歸之中央。如全國能行此法，則中央之財賦當增加不少矣。

（四）修道路 道路者文明之母也，財富之脈也，試觀世界今日最文明之國，即道路最多

之國，此其明證也。中國最繁盛之區，即交通最便利之地，此又一證也。故吾人欲由地方自治以圖文明進步，實業發達，非大修道路不爲功。凡道路所經之地，則人口爲之繁盛，地價爲之增加，產業爲之振興，社會爲之活動。道路者，實地方之文野貧富所由關也。地價既定之後，於自治範圍之內，公家可以自由規劃，以定地方之交通，而人民可以協力從事修築道路，所謂人民義務之勞力者，宜首先用之於此。道路宜分幹路支路兩種，幹路以同時能往來通過兩輛自動車爲度，此等車路，宜縱橫遍布於境內，並連接於鄰境。築就之後，宜分兩段保管，時時修理，不使稍有損壞。如地方有水路交通亦宜時時修理保存，無使稍有積滯，務期水陸交通，兼行並到。道路一通，則全境必立改舊觀，從此地方之進步，必有不可思議者矣！

(五)墾荒地 荒地有兩種：其一、爲無人納稅之地，此等荒地，當由公家收管開墾。其二、爲有人納捐而不耕之地，此種荒地，當科以值百抽十之稅，至開耕完竣爲止。如三年後仍不開墾，則當充公；由公家開墾，凡山林沼澤，水利，礦場，悉歸公家所有，由

公家管理開發。開墾後支配之法，亦分兩種：其爲一年收成者，如植五穀菜蔬之地，宜租於私人自種；其數十年乃能收成者如森林果藥等地，宜由公家管理，開荒之工事，則由義務勞力爲之。如是，數年之後，自由區域，可當變成桃源樂土，錦繡山河矣！

(六)設學校 凡在自治區域之少年男女，皆有受教育之權利，學費，書籍，與及學童之衣食，當由公家供給。學校之等級，由幼稚園，而小學，而中學，當陸續按級而登，以至大學而後已。教育少年之外，當設公共講堂，書庫，夜學，爲年長者養育智識之所。或疑經費無從出，此不足憂也；以人民一月義務勞力之結果，必足支持此費。如仍不足，則由義務勞力之內議加；或五日，或十日以至一月。則無不足矣。一境之內，如人盡所長，爲公家服一二個月之義務！長於農事者爲公家墾荒，則糧食足矣；長於織造者，爲公家織布，則衣食足矣；長於建築者爲公家造屋，則房舍足矣；如是少年之衣食住，皆可由義務之勞力成功，自治區之人民，各有雙手，若肯各盡其長，則萬事具備矣。不必於窮鄉僻壤，搜括難得之金錢，籌集大批之款項，始能從事於自治也，只要人人能知

雙手萬能，勞功神聖足矣。至於手力所不能到之處，則以我輩手力所生產之糧食原料，由公家收集，輸之外國，以換其精巧之機械，以補我手力之不足，則生產日加，財富自然充裕。學校之目的，於讀書，識字，學問，智識之外，當注重於雙手萬能，力求實用，凡能助雙手生產之機械，我當仿造，精益求精，務使我能自造，而不依靠於人，必期製精造良，實業發達，此亦學校所有事也。學校者，文明進化之泉源也，必學校立而後地方自治乃能進步，故於衣，食，住，行四種人生需要之外，首當注重於學校也。

以上自治開始之六事，如辦有成效當逐漸推廣，及於他事。此後之要事，為地方自治團體所應辦者，則農業合作，工業合作，交易合作，銀行合作，保險合作等事。此外更有對於自治區以外之運輸交易，當由自治機關，設專局以經營之，此即自治機關職務之大概也。

總而論之，此所建議之自治團體，不止為一政治組織，亦並為一經濟組織。近日各國文明政府之職務，已漸由政治兼及於經濟矣。中國古之治理，教養兼施，後世退化政府，

則委去教養之職務，而聽人民各家之自教自養，而政府只存消極不擾民者，便爲善政矣。及至漢唐，保民理民之責，猶未放棄，故對外尙能禦強寇，對內尙能平冤屈，其後則並此亦放棄之，遂致國亡政息，一滅於元，再滅於清，文明華胄，竟被異族荼毒者，三百餘年，可謂慘矣！今雖光復祖業，創建民國，而執政者，仍爲清朝之亡國大夫，彼輩爲政，惟知擾民害民爲其所有事，罔識世界大勢，只顧自私自利，多行不義必自斃，略受文化潮流所淘汰，可無疑也，惟民國人民，當爲自計，速從地方自治，以立民國萬年有道之基，宜取法乎上，順應世界之潮流，採擇最新之理想，以成一高尚進行之自治團體，以謀全數人民之幸福，若一縣辦有成效，他縣必爭先倣行。如是，由一縣而推之各縣，以至一省，一國，而民國之基，於是乎立，有志之士，宜努力篤行之！

二、國民政府建國大綱

一 國民政府，本革命之三民主義，五權憲法，以建設中華民國。

二 建設之首要在民生，故對於全國人民之衣，食，住，行四大需要，政府當與人民協